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合理的计算估值，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由原来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18 年 1 月 24 日，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3610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